



中期報告
2006/2007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73)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下文所載於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752,688	1,086,557
銷售成本		<u>(671,421)</u>	<u>(1,034,490)</u>
毛利		81,267	52,067
其他收益		10,598	4,70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625)	(18,1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8,680)</u>	<u>(20,686)</u>
經營溢利		32,560	17,902
融資成本		<u>(13,237)</u>	<u>(5,983)</u>
除稅前溢利	3	19,323	11,919
稅項	4	<u>(212)</u>	<u>(111)</u>
本期間純利		<u>19,111</u>	<u>11,808</u>
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2,550	14,315
少數股東權益		<u>(3,439)</u>	<u>(2,507)</u>
		<u>19,111</u>	<u>11,808</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5		
— 基本		<u>5.2港仙</u>	<u>3.4港仙</u>
— 攤薄		<u>5.1港仙</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系統開發成本	6	7,591	11,909
商譽	7	81,230	79,653
其他無形資產	8	49,573	58,18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879	40,865
投資物業		26,346	25,834
土地租賃溢價	9	8,840	12,830
		<u>213,459</u>	<u>229,27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6,606	171,729
土地租賃溢價即期部分	9	250	34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03,806	461,18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10	192,560	218,363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		149	631
有限制銀行存款		150,311	209,85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153	145,802
		<u>1,289,835</u>	<u>1,208,90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11	(603,121)	(674,4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129)	(127,819)
應付稅項		(9,988)	(9,960)
應付董事欠款		—	(332)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12	(239,957)	(200,559)
		<u>(1,031,195)</u>	<u>(1,013,132)</u>
流動負債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58,640</u>	<u>195,7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72,099</u>	<u>425,046</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2	<u>—</u>	<u>(971)</u>
資產淨值		<u>472,099</u>	<u>424,07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u>46,467</u>	<u>42,157</u>
儲備		<u>422,748</u>	<u>375,60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69,215</u>	<u>417,762</u>
少數股東權益		<u>2,884</u>	<u>6,313</u>
權益總額		<u>472,099</u>	<u>424,07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8,168)	20,304
已付融資成本	(13,237)	(5,983)
已付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381)	(348)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41,786)	13,97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0,051	4,64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4)	(2,7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78	70
購買業務	—	(13,461)
土地租賃溢價出售所得款項	4,177	—
按公平值入賬損益之金融資產出售所得款項	495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887	(11,521)
未計融資前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8,899)	2,452
融資		
發行新股	18,515	—
新增銀行貸款	34,436	1,684
一名董事墊款／(還款)	(338)	2,901
少數股東出資	—	788
有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63,696	13,270
來自融資之現金流入淨額	116,309	18,6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12,590)	21,095
於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802	53,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41	1,131
於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36,153	75,594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僱員股份 薪酬儲備	保留溢利	總額	少數 股東權益	總額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初	42,157	98,550	45,106	1,188	9,306	7,833	2,769	210,853	417,762	6,313	424,075	341,328
因改變用途而作出 投資物業重估	-	-	-	-	-	-	-	-	-	-	-	7,601
因購股權獲行使 而發行新股	4,310	14,205	-	-	-	-	-	-	18,515	-	18,515	-
匯兌調整	-	-	-	-	8,002	-	-	-	8,002	10	8,012	7,466
新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權益 轉撥儲備	-	-	-	-	-	-	-	-	-	-	-	788
	-	-	4,301	-	-	-	-	(4,301)	-	-	-	-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第2號「股份付款」 之影響	-	-	-	-	-	-	2,386	-	2,386	-	2,386	1,443
本期間純利/ (虧損淨額)	-	-	-	-	-	-	-	22,550	22,550	(3,439)	19,111	11,808
期終	<u>46,467</u>	<u>112,755</u>	<u>49,407</u>	<u>1,188</u>	<u>17,308</u>	<u>7,833</u>	<u>5,155</u>	<u>229,102</u>	<u>469,215</u>	<u>2,884</u>	<u>472,099</u>	<u>370,434</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5,588	98,616	17,677	200,807		752,688
分部間的銷售	18,589	12,597	2,773	117	(34,076)	—
	<u>454,177</u>	<u>111,213</u>	<u>20,450</u>	<u>200,924</u>		<u>752,688</u>
分部業績	<u>(6,400)</u>	<u>20,209</u>	<u>9,440</u>	<u>3,646</u>		26,895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386)</u>
經營溢利						22,509
利息收入						10,051
融資成本						(13,237)
稅項						<u>(212)</u>
本期間純利						<u>19,111</u>



(i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643,909	104,050	4,559	334,039		1,086,557
分部間的銷售	4,756	6,144	3,061	—	(13,961)	—
	<u>648,665</u>	<u>110,194</u>	<u>7,620</u>	<u>334,039</u>		<u>1,086,557</u>
分部業績	<u>(7,487)</u>	<u>22,182</u>	<u>1,028</u>	<u>880</u>		<u>16,603</u>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349)</u>
經營溢利						13,254
利息收入						4,648
融資成本						(5,983)
稅項						<u>(111)</u>
本期間純利						<u>11,808</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9,975	7,663
有關僱員獲授購股權之股份付款公平值	2,386	1,443
無形資產攤銷		
— 系統開發成本	4,554	4,423
— 產品開發成本	1,133	2,271
— 技術知識	8,631	8,136
物業及汽車的經營租約租金	1,540	1,577
五年內應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融資利息	12,492	5,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165	4,673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65	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8	127
	10,051	4,648
已計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051	4,648

4.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間稅項指就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貿易業務之中國大陸內資企業）按15%至33%稅率；以及就生產型之外資企業（於中國大陸福建省經濟特區成立）按15%至24%優惠減免稅率徵收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無為其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並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2,5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15,000港元）以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約430,792,000股（二零零五年：421,56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22,55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42,602,000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期內，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的影響約為11,810,000股，有關股份被視為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於購股權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由於期內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6. 系統開發成本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44,661
匯兌調整	884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545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32,752
期間攤銷費用	4,554
匯兌調整	648
	<hr/>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5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91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1,909
	<hr/>


7.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79,653
匯兌調整	1,577
	81,2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230

本集團與獨立農資貿易／製造公司訂立安排，據此，農資貿易／製造公司同意與本集團組成合營企業，進行農藥、肥料及其他農業產品的貿易／製造業務，並提供植保科技服務。就該等安排，農資貿易／製造公司轉讓其業務（主要包括客戶基礎、管理專才及有關生產若干農資產品之技術知識）往合營企業，本集團應付協定代價。總代價已作為商譽入賬。

8. 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28,492	88,931	117,423
匯兌調整	564	1,761	2,325
	29,056	90,692	119,74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56	90,692	119,748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12,726	46,512	59,238
期間攤銷費用	1,133	8,631	9,764
匯兌調整	252	921	1,173
	14,111	56,064	70,1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1	56,064	70,1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45	34,628	49,57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766	42,419	58,185
	15,766	42,419	58,185



9. 土地租賃溢價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在中國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u>9,090</u>	<u>13,170</u>
分析如下：		
非即期部分	8,840	12,830
即期部分	<u>250</u>	<u>340</u>
	<u>9,090</u>	<u>13,170</u>

10.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顧客於送貨前支付訂金，而應付銷售餘額則須於信貸期90日至180日內償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71,889	104,501
31至60日	31,229	53,276
61至90日	26,010	20,911
91至180日	26,941	20,973
180日以上	<u>39,843</u>	<u>22,039</u>
	195,912	221,700
減：呆壞賬撥備	<u>(3,352)</u>	<u>(3,337)</u>
	<u>192,560</u>	<u>218,363</u>


11.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188,010	126,160
31至60日	98,335	169,672
61至90日	57,301	94,067
91至180日	259,475	266,231
180日以上	—	18,332
	<u>603,121</u>	<u>674,462</u>

12.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 有抵押	<u>239,957</u>	<u>201,530</u>
銀行貸款		
— 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償還	239,957	200,559
— 須於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	—	971
	<u>239,957</u>	<u>201,530</u>

計息銀行貸款按年利率約5.2至8.8厘計息。

約13,861,000港元、9,228,000港元及216,868,000港元(所有均以人民幣計算)之銀行貸款分別以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若干物業、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及／或本公司董事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	50,000
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00,000</u>	<u>250,000</u>
	<u>3,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21,565	42,157
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100</u>	<u>4,310</u>
	<u>464,665</u>	<u>46,46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特別決議案，透過增設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000港元增至300,000,000港元。

14. 承擔

a.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而尚未繳付的資本及其他承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中之未來最少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363	1,3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12	3,328
第五年後	—	1,248
	5,275	5,973

15.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752,6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86,557,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22,5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315,000港元），分別較上一財政期間下跌約31%及增長約58%。

綜合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期內農資貿易業務和非農資貿易業務營業額分別下降約32%和40%所致。農資貿易業務下降主要是由於期內化肥，尤其氮肥的價格大幅下滑影響，而非農資貿易業務下降乃由於人民幣升值對出口產生的匯對風險所影響。因此，集團主動調整策略，減少毛利率較低的氮肥貿易和非農資產品出口業務以避免風險。同時，集團藉此積極開展農資產品統購分銷營運策略，加強對上游供應商管理，調整產品組合結構，增大單一產品採購規模；而非農資產品業務方面則增加進口業務比重，並集中與主業有關的資源性產品進口和國內大宗貿易。



集團過去幾年來建設的產、銷、技術服務、資源貿易一體化產業鏈模式，其抗風險能力和提升價值能力正日益體現。由於農資貿易業務之毛利率相對較低，僅約為3%，而營業額減少約32%，並佔綜合營業額之58%；及其他分部業務（即製造業務、顧問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之毛利率則分別上升10%、15%及7%，因此，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5%上升至11%，反映本集團在面對不利市況下就提升集團毛利率而調整之營運策略非常成功。

以貿易業務、製造業務、顧問業務及非農資貿易業務的業務範圍分類的營業額、毛利、毛利率及分部業績的概要如下：

	貿易業務		製造業務		顧問業務		非農資貿易業務		總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435,588	643,909	98,616	104,050	17,677	4,559	200,807	334,039	752,688	1,086,557
毛利	14,608	18,145	37,631	28,786	13,387	2,779	15,641	2,357	81,267	52,067
毛利率	3%	3%	38%	28%	76%	61%	8%	1%	11%	5%
分部業績	(6,400)	(7,487)	20,209	22,182	9,440	1,028	3,646	880	26,895	16,603

農資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貿易業務的營業額約達435,58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43,909,000港元），較上一財政期間下跌約32%，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58%（二零零五年：59%）。

期內貿易業務營業額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期內化肥，尤其氮肥（如尿素）的國際價格大幅下滑，因此集團調整銷售策略，減少毛利率較低的氮肥貿易，以避免因為按不利價格進行交易而導致出現虧損。



貿易業務一向以量取勝，毛利率則於約3%之相對偏低水平（二零零五年：3%）。因此，該業務必須爭取相當高水平的營業額，方能產生足夠毛利以應付多項銷售及分銷開支和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由於期內營運策略有變導致農資貿易交易減少，以致貿易業務錄得約1,846,000港元之經營虧損（不包括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二零零五年：經營虧損（不包括電腦系統開發成本的攤銷）約3,064,000港元）。

展望來年，本集團相信，由於氮肥的國際市場價格已自二零零七年初開始顯著回升，市場情況將會好轉。集團亦藉此開展統購分銷策略，加強對上游供應商管理，並增大單一產品採購規模。預期各省份的貿易業務將日益增強，客戶網絡將越趨成熟且不斷壯大，而協同效益亦會更為顯著。貿易業務作為其他分部業務之火車頭，因而可於下半年及以後為本集團帶來理想貢獻。

農資生產業務

化肥生產業務方面，期內本集團於湖北省的磷肥廠錄得營業額約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福建省之複合肥生產基地為本集團分別帶來營業額約38,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9,000,000港元）及經營溢利約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本集團在江西之複合肥生產基地於期內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約2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0港元），惟仍有待為本集團經營溢利作出貢獻。在本集團分銷平台的支持下，肥料生產業務預期將進一步改善。

農藥生產業務方面，植物生長劑及生物農藥(BtA)於期內分別帶來營業額約32,000,000港元及11,000,000港元。

植物生長劑的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分別約為32,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000,000港元）及19,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000,000港元），繼續為集團帶來穩定收益。新推出的三種農作物專用品種已進入最後的大田試驗階段，效果理想，有望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獲准推廣。

生物農藥(BtA)業務方面，於期內BtA帶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不包括知識產權收購成本的攤銷）貢獻分別約1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0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200,000港元）。



集團預期，農資生產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增長的溢利。

植保科技服務

期內，本集團之植保科技服務錄得服務收入約17,67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559,000港元）及經營溢利9,44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28,000港元），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分別增加約288%及818%，顯示本集團在去年開始廣泛應用針對農產品植物疾病及害蟲而設之遠程診斷系統，推動業務迅速增長。集團預期，植保科技服務的收入將持續增長。

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

就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而言，由於期內人民幣升值，故本集團減少出口貿易，以避免出現外匯虧損之風險。因此，營業額較去年下跌40%，至2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4,000,000港元）。然而，由於集團調整策略，增加進口業務比重，並集中與主業有關的資源性產品進口貿易和國內大宗貿易，毛利率成功增至約8%（二零零五年：1%）。

預期來年的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將為集團帶來滿意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為合共286,464,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的11,077,000港元、以美元計算的7,618,000港元及以人民幣計算的267,769,000港元。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款均主要以人民幣計算，且人民幣兌港元／美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穩定，故此其並無任何重大的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239,957,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附註12）。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481,50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並全數以本集團為數150,311,000港元（亦以人民幣計算）的銀行存款質押作為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為51%。該比率乃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除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得出。經計及本集團營運規模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而尚未繳付的資本承擔（附註14），而經營租約承擔則約為5,275,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平均約1,000名員工產生的薪金及其他酬金總額約為9,975,000港元。

酬金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視乎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更新計劃限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五年：授出涉及11,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約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吳少寧先生	186,200,000	—	—	186,200,000	40.07%
楊卓亞先生	4,200,000	—	—	4,200,000	0.90%

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達成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內。

於回顧期內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 股份之 行使價 港元	加權 平均收 市價 (附註2) 港元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 失效/註銷 (附註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 使數目				
董事：									
吳少寧先生	3,500,000	-	3,5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1.05
	700,000	-	7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455	1.05
楊卓亞先生	3,500,000	-	3,5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1.05
	700,000	-	700,000	-	-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455	1.05
僱員：									
總數	5,500,000	-	1,500,000	-	4,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0.85
	11,000,000	-	11,000,000	-	-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282	0.85
	44,100,000	-	22,200,000	-	21,900,000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455	0.855
總計	<u>69,000,000</u>	<u>-</u>	<u>43,100,000</u>	<u>-</u>	<u>25,900,000</u>				

附註：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註銷。
- 此乃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共有43,10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而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股份收市價約為0.891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並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任期獲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威先生及張紹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經參考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目標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